



台湾景点 大陆游客支持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太鲁阁国家公园是台湾著名的旅游景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花莲部分法轮功学员利用假日时间，在国家公园的草地上炼功，并向过往的中国大陆游客讲述法轮功无辜被中共迫害的真相。

法轮大法祥和的炼功音乐伴随着学员五套功法展示，形成太鲁阁国

家公园一幅美丽的风景，吸引许多游客观看、拍照。但这美好的画面在中国大陆却看不到，只因中共江泽民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下令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人。

有位大陆游客说，他在中国就知道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的事情，并表示大陆现在很多人都在骂江泽民。

来台湾明白真相后，他支持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这个大坏人。

中国已有二十万人刑事控告江泽民，全球也有超过一百万的正义之士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希望将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早日绳之以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共同制止这场迫害。◇

周向阳的律师控告 天津东丽区法官妨碍诉讼权利

【明慧网】天津法轮功学员周向阳与妻子李珊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再次被绑架、构陷，十一月三十日遭天津东丽法院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非法开庭，庭审过程也严重违法。

十二月十八日，周向阳的辩护律师去天津东丽区检察院控告东丽区法院法官。

辩护律师就法官张亚玲在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提出两点控告：

首先在辩护律师去法院阅卷时，张亚玲法官故意不让辩护人复制、阅读案件相关的主要证据一一二十二张光盘内容，这种做法实际上剥夺了辩护人的阅卷权。

其次，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庭审中，法官张亚玲在两名被告都没有辩护律师且要求重新聘请律师的情况下强行推进庭审，直接剥夺了李珊珊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

据此，周向阳的辩护律师指出，依据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出控告，要求检察机关依法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东丽法院重新开庭审理，并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周向阳，天津市铁道第三勘测设计院造价工程师，因为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劳教、判刑九年，先后被关押在天津铁路看守所、天津青泊洼劳教所、天津双口劳教所、天津蓟县渔山劳教所、天津河西看守所；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被非法判刑九年，期间遭受种种酷刑：被彻夜电击至遍体鳞伤、连续三十天熬夜、野蛮灌食等等。李珊珊坚持为周向阳申冤，二零零六年和二零一一年，两次遭监狱报复非法劳教共计近四十个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周向阳、李珊珊夫妻二人被天津东丽派出所警察绑架。◇

警察感言：法轮功是人类的希望

【明慧网】〔大陆来稿〕十一月四日，当地派出所警察来我家询问控告江泽民的事。我心想他们是来听法轮功真相的，我要慈悲对待他们。

于是我给来访警察讲自己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和心性上的变化，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是做了天下最大的蠢事，是犯罪行为，他还拉着你们这些人给他当替罪羊。现在被抓的那些贪官都是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而遭的报应。很多老百姓都明白法轮功学员信仰无罪，法轮功学员起诉江泽民是在为民除害，是做了一件大好事。

听到这里，那位警察说：“法轮功是人类的希望！”我说“你说的真好！”

我从心底祝福这个生命的觉醒。

辽宁省凤城市 410 人联名举报江泽民

【明慧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有二十万法轮功学员实名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与此同时，民众们也纷纷签名声援控告江泽民（简称“诉江”）。

从二零一五年十月中旬起，辽宁省凤城市民众开始签名举报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近日笔者拍摄了十五份合计四百一十位民众的联名举报书。由于法轮功学员十六年讲真相的基础，很多民众公开支持法轮功，并敢于站出来用实名举报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

经营水产品的王女士说：“《转法轮》我看过，



辽宁省凤城市民众 410 人签名举报江泽民

里面都是讲如何做好人的，没有一句不好的话，江泽民纯粹是诬陷法轮功。”她认真地看过举报

书的内容后，了解到江泽民犯下的种种罪行，斩钉截铁地说：“我签一个！”随即提笔写上自己的真名。

经营土产品的刘女士正在摊位上卖货，法轮功学员告诉她控告江泽民的消息和法轮功真相，刘女士很专心地听着，有顾客来买货她都不接待了，明白真相后，刘女士退出了中共邪党的团、队组织，并在举报江泽民的表上签上自己的名字。

做汽车配件生意的韩先生经常利用回家探亲的机会帮助法轮功学员办事，并在举报表上签了名，因此而得了福报，原来不太景气的生意最近突然兴隆起来，做啥事都顺，还在省城买了房子，他高兴地告诉法轮功学员说：“我这是沾了法轮功的光了！”◇

参考资料：和公务员们说说形势

按：从 1999 年 7 月 22 日民政部通告，到公安部的通告，再到全国人大的决定，以及之后两高司法解释，均没有定性法轮功是×教。到目前为止认定和明确的 14 种邪教组织中并没有法轮功。中共没有合法性，更没有资格给任何信仰定性。但是即使根据中共自己制定的法律法规，修炼法轮功也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才是违法犯罪的。

【明慧网】这三年来，中国的新当权者在法制方面紧锣密鼓地制定了一系列的新规定和重申了相关法律法规，这目的是为了什么呢？为了你能看清当前形势，认清中共，保护好自己，我们从法律的角度简要地和你说说。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这可能就是为追究江泽民罪恶而为他量身定做的，江泽民制定的对法轮功“名誉上搞臭、经济上

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政策公然违法，制定与执行这一政策的人都将受到终身追究的。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中国政府推行了司法新政，要求各级法院实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立案登记制度。当今人类最大的冤案就是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长达十六年多的残酷迫害。“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就是要广大的民众把所受到的迫害依法反映上来。这是要清算江泽民的一个明确信号，所以江泽民和他的那

些参与迫害的帮凶们惊恐万状，为阻挡更多的人控告他们，利用手中还有的权力不断地下令，让更多的公务员违法替他们去迫害依法控告江泽民的广大受害民众，把这些公务员推向违法犯罪的深渊。

◆最高检察院近期把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第七届最高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最高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重新下发给各级检察院，并要求切实贯彻执行。高检以重申的方式对那些还在违法迫害控告、举报江泽民的民众的人发出了警告。

◆国家《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迫害法轮功是明明白白的违法行为，执行这样的命令在法律上都不是免责的借口，都必须自己对自己的行为负法律责任。

法轮功学员是慈悲的，只控告江泽民而没有控告其他参与的公务员（尤其是公、检、法、司人员），是因为这些人是受江泽民欺骗、胁迫的，他们才是真正的受害者。暂不控告他们就是给了他们悔过的机会。◇